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年報（「該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提供有關該年報的進一步資訊。

減值評估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對（i）使用權資產和（ii）無形資產作出約港幣20,500,000元及約港幣23,400,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該減值」）。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是其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6樓的租賃辦公場所，而無形資產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集團子公司授予的牌照，以及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中的客戶關係。這些資產產生的現金流被分配至投資諮詢服務和基金管理服務業務（「受影響業務」）的現金流產生單位（「受影響業務的現金流產生單位」）共同進行該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企業應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並在存在此類跡象時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聘用獨立估值師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1財年」）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2財年」）的每個財政年度之受影響業務的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可使用價值」）進行本集團該減值評估。

估值

在對受影響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該減值評估時，2021財年和2022財年的估值（「估值」）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允許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可使用價值。該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產生自受影響業務的預計收入和現金流入。

以下列示 2021 財年和 2022 財年估值中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收入增長百分比	零至 5%	-4% 至 9%
現金流預測期間	8 年	5 年
終端增長率	2.50%	2.80%
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49%	16.64%

(a) 來自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用於預測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的輸入數據	根據 2021 財年外部資產管理業務實際收入約港幣 40,000,000 元乘以收入增長百分比。	根據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總值」）約港幣 38.1 億元，乘以(i) 收入增長百分比及(ii) 0.72% 得出預計管理資產總值中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收入。0.72% 的比率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 3 年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佔管理資產總值規模的比例決定的。
收入增長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 財年」）的前 5 年預測期為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 財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4 財年」）的年度為 10%；剩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期間為 5%。
依據和假設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預計全球經濟將從 2023 財年起逐步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中復甦，因此預測於預測期間前 5 年之 5% 收入增長將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業務。該增長率約為 5% 是根據 4 年歷史平均增長率計算的。	管理層預期經濟將在 2023 財年恢復正常，並預期管理資產總值增長率將為 10%。所採用的增長率與證監會進行的同類研究一致。 此外，管理層正積極籌劃推出新的投資基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預期 2024 財年的管理資產總值增長率將為 10%。

(b) 來自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收入預測中確認的基金數量	2 個基金 ^(附註)	2 個基金 ^(附註)
依據和假設	基於資產淨值/承諾貢獻的商定百分比	基於資產淨值/承諾貢獻的商定百分比

附注：管理層根據過去的還款歷史和近期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狀況評估了剩餘基金的支付能力和意願。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僅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正資產淨值的基金。

(c) 現金流預測期

現金流預測期	8 年	5 年
依據和假設	可使用價值源自(1)基於 5 年預測的現值，(2)第 6 至第 8 年的現值，固定增長率為 2.5%，以及(3)基於 2.5%終端增長率的終端價值。	可使用價值源自 (1) 基於 5 年預測的現值；及(2) 基於 2.8%終端增長率的終端價值。

影響2022財年受影響業務的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與影響2021財年的比較是基於管理層就2022財年所編制之預測本集團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預計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22財年由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有重大下降，源於（i）美國聯儲局決定從二零二三年初開始加息後全球利率上升以及在2022財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特別是中美緊張局勢和烏克蘭戰爭）導致商業環境不利、全球指數和各項金融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跌，進而導致外部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管理資產總值價值下降，導致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下的客戶更加規避風險，以在經濟衰退的環境中保護其投資組合併降低交易頻率和交易量；及（ii）2022 財年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在中國再度冒起，導致城市封鎖，這限制了本集團接觸新客戶和探索新收入來源的機會以彌補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現有客戶收入下降的影響；然而，該下降部分被外部資產管理業務2023財年和2024財年預計收入增長率的百分比所抵消，因為管理層預期，在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預防性和人群控制措施以及出行限制有所放寬之後，全球和本地經濟的復甦將加快。因此，受影響業務的整體收入增長率從0%至5%的範圍更改為-4%（考慮到2022財年實際收入的減少）至9%（為（i）基於管理層預計經濟將從2023財年開始復甦，2023財年和2024財年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預測收入10%增長率，此預測的基礎是根據證監會進行的同類研究而確定的，以及（ii）管理層預計自2023財年起，基金管理業務預測收入的名義增長率將相對保持穩定，的平均值）的範圍。

儘管於2022財年對無形資產作出該減值虧損撥備，再加上誠如本公司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中所披露之(i)本集團媒體業務經營虧損的終止；(ii)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減少；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的減少，與2021財年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在2022財年整體有所減少。

加強與審計保留意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9,500,000元，而已於2022財年綜合損益表確認產生自投資基金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港幣36,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項下持有的相關投資是由一間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合眾威加債券」)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一元宇宙債券」)發行的兩項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一元宇宙上市股份(「一元宇宙股份」，連同合眾威加債券和一元宇宙債券，統稱為「相關投資」)組成。

儘管本集團已努力從投資基金查閱財務報表和定期更新，以評估和監控相關投資的財務和業務表現，並進行估值以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但在缺乏合眾威加和一元宇宙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可公開評估的財務資訊的情況下(由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尚未公佈，以及一元宇宙股票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本集團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足夠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支持管理層對基礎投資公允價值的評估。鑑於此限制，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i)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以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本集團由投資基金產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之盈利/虧損淨額發表了保留意見(「審計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其他投資」一節。

鑒於本集團確實確保能夠將其能獲得之投資基金的足夠財務資訊，在財政年度結束前與核數師進行了早期討論，以進行審計規劃，並根據核數師的要求努力獲得額外的審計憑證，以支援管理層對相關投資公允價值的評估，本集團經考慮導致審計保留意見的情況後，認為其內部控制程序和政策不存在缺陷。

儘管如此，為以防止同類事件在未來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

(a) 在盡職調查過程中以及在簽署交易文件之前，本公司應繼續確保已進行

盡職調查以支援，其中包括，財務往績記錄、及相關資產及/或涉及投資的價值以及對價。特別是，於缺乏足夠的財務往績記錄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足夠的保護（應根據交易視乎情況而確定），包括交易對手提供的額外證券。

- (b) 在簽訂擬議交易之前，本公司將與核數師討論所需的審計憑證和支持，並在早期階段探索任何替代程序，以確保所需的任何額外審計憑證（在可能範圍內）已反映在交易文件內。
- (c) 於投資期限內，當本公司收到可能影響目標、相關資產及/或投資的會計處理的任何更新資訊時，應繼續不時向核數師更新，並與核數師和被投資方（在可能範圍內）就該更新將需要獲取的額外審計憑證進行具體討論。
- (d) 於投資期限內，本公司應與被投資方進行更緊密的溝通，至少每季度一次，其中包括，以瞭解相關資產及/或投資的狀況，並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正在增加或已增加的風險（例如投資可收回性風險）或預計重大變化將會影響目標、相關資產及/或投資的財務、業務和/或運營表現，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